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函告，获悉金圆控股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金圆控股	公司控股股东	12,000,000	2019年01月07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4.48%	融资

二、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金圆控股	公司控股股东	7,200,000	2017年12月27日	2019年01月07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69%	融资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7,707,62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7.46%。金圆控股本次质押的股份总数为 12,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68%。金圆控股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总数为 7,2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01%。截至目前，金圆控股累计用于质押的股份总数为 187,851,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6.29%。

四、备查文件

1. 金圆控股关于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函；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1月09日